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貼近當前市況的激勵，從而進一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以新股份激勵計劃取代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決議，待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終止。

於2025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倘適用)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倘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續終止且存在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股份)以及歸還股份。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終止。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經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同意，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已授予但未歸屬股份將成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承授人相應不再享有該等股份，據此所有該等股份將成為未行使股份，而該先前計劃的所有未行使股份亦將轉移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持有26,148,000股股份，包括(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在職僱員)的5,929,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20,219,000股未行使股份。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貼近當前市況的激勵，從而進一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以新股份激勵計劃取代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決議，待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終止。

於2025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倘適用)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倘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續終止且存在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股份)以及歸還股份。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終止。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經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同意，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已授予但未歸屬股份將成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該等承授人相應不再享有該等股份，據此所有該等股份將成為未行使股份，而該先前計劃的所有未行使股份亦將轉移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已同意，待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之後，僅可於現行股份收市價不低於一定門檻時，方可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同時，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相關承授人於該年的現金花紅也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的現行股價長期低於允許出售的門檻，因此，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已失效。

鑑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已決定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所有未行使股份轉移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隨著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不出售股份的相關承諾將相應解除，並不再適用於相關股份。

為免生疑問，已同意放棄享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已授予但未歸屬股份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將不會自動享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決定根據新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激勵。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一項非現金虧損，主要由於已授予但未歸屬股份的加速歸屬及會計處理所致。該開支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估計非現金虧損約為人民幣461萬元。

儘管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產生短期非現金財務影響，但該調整仍屬必要，以解決當前激勵效果缺乏的問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切合當前市況且具有實質意義的激勵，從而提升其積極性，並確保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長期一致。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藉此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推動本集團持續及長遠的發展。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符合當前市況的激勵，從而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確保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長期一致。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成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激勵股份(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取代部分現金花紅，從而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股份將來自上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倘已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以及歸還股份的轉移。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應為33,268,961股股份，即來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轉入股份總數及來自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如終止)以及歸還股份的擬轉入股份總數，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終止，該計劃項下7,120,961股股份尚未轉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雖然本公司不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但考慮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當時的股東批准)的方式而發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當前新市場環境下，進一步優化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激勵機制，激發其積極性及創造性，加強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的緊密聯繫，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期服務，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2.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任命一名或以上管理員協助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3. 激勵的授予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於激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

於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激勵的資格時，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考慮包括(其中包括)個人業績、責任以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激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激勵股份：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激勵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行決定；

- (c) 該激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及
- (d) 任何激勵的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激勵股份均屬無效。

4. 激勵時間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公佈並發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關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激勵的指示或建議。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內授予激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激勵。

此外，為免生疑問，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會向董事授予激勵)：

- (a) 在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情況特殊者則除外，例如按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

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訂立的規定。

5. 激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酌情決定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歸屬日期(如有)，其後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日期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否則任何激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激勵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就激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釋出激勵股份，並按彼等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有關數目之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在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決定下，倘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影響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影響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或本公司認為可接受的其他情況，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激勵股份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所產生的該等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6. 激勵失效及沒收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包括是否更改歸屬條款或條件或有關部分或全部未歸屬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的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有釐定，若獲授激勵的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其離職原因並非違反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違反該選定參與者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選定參與者預計將獲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

倘選定參與者因該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該選定參與者屬永久身體及／或精神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經本公司確認該等情況屬於上述相關類別，則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授予該選定參與者「善意離職人士」身份，以及任何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應(是否立即)歸屬，或立即失效並被沒收。為免生疑問，發生上述情況時，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該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享有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屬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歸屬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在合適情況下將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合法代理人(或由於法律、監管或實際情況理由沒收部分或全部有關激勵股份及相關股息)。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所載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激勵股份將即時失效及被沒收，而該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該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7. 激勵的出讓

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激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各項事宜。

8.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9. 股息

就任何尚未授出的激勵股份而言，就該等激勵股份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應屬於本公司，受託人須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息後14日內，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該等股息匯付本公司。

除非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任何歸還股份或其任何股息，所有歸還股份或其股息均由受託人代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受託人須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息後14日內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該等股息匯付本公司。

就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激勵股份而言，該等激勵股份於歸屬期內累積的任何股息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歸屬為止，倘該等激勵股份已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有權收取受託人代為持有的相應的股息(如有)。

10.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並包括激勵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激勵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i)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1. 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事宜，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受託人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員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倘首次授出激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12. 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激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激勵)，倘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尚有任何已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歸屬激勵股份，為落實歸屬該等激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其他所需事宜，則乃仍然有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送予股東的通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由股東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歸屬一項激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激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金額)，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授權人士」	指	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
「激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激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激勵股份或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激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五週年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激勵股份」	指	於一項激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否則須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激勵當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一名僱員參與者或一名相關實體參與者；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激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合資格參與者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僱員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激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目的之人士)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被沒收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相關激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33,268,961股股份，為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倘終止)轉移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歸還股份的最高股份總數
「計劃規則」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激勵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為服務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而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或其部分)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郭佳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耿忠強先生；執行董事王俊峰先生、聶煥新女士及程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